

合同编号：

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 2024 年加拿大一枝黄花 防控药剂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南通润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药剂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南通润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三余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2024年3月19日通州湾示范区三余镇加拿大一枝黄花防控药剂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询价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40%氧氟·草甘膦	草甘膦与乙氧氟草醚复配，含量40%，可湿性粉剂，包装规格125克/包	如火牌，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4.5455 (36364包)	吨	55000.00	250000.00
总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1.2 乙方按其询价文件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3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询价文件承诺的标准。

2. 价格：

2.1 按照乙方的成交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RMB 250000.00 元）。

2.2 合同价格为：指定地点交货价，合同价包括：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2.3 付款方式：

①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予以支付，乙方需同时提供预付款保函。

②全部货到后，甲方核实清点无误后依乙方申请结清货款。乙方须提供等额且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说明：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的，则本项目付款从第二个支付节点执行。

乙方银行账号：10713101040009619

账户名称：南通润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滨海园区支行

3. 货物质量要求：

3.1 乙方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供货时必须向甲方递交所供货物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质保期（有效期）确保在 1 年及以上。

3.2 乙方如不履行询价文件及其投标时承诺的条款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罚 500 元，如发生不履行行为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对未支付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

3.3 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4. 包装及运输：

4.1 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

4.2 如果甲方要求箱外加刷其他标志，应于合同签订时通知乙方。

4.3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供货工期要求：接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内完成供货。

5.3 乙方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不可抗力：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7.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8. 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 1 万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甲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8.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8.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

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9. 其他约定条款：本项目约定，秋季所需农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春季价格进行采购，如果采购价超过春季采购价格的，需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做相应的调整，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因政策要求或价格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将重新进行采购。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构成：

11.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成交通知书；
- ③询价文件及附件；
- ④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2. 合同期限与数量：

12.1 本合同期限自 2024年3月20日 开始至 2024年3月26日 止。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
区光明村5组

联系人：沈洪昌

联系方式：13962854068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2日

